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-2號

承辦人：陳凱恩

電話：(02)26212830 分機222

傳真：(02)26212831

電子信箱：AM90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古教字第113346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3463083_發文附件-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114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受理114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申請徵件時間、檔期及空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3日至10月3日止。

(二)受理申請檔期：114年3月至10月，每檔檔期以1至2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受理申請場地：滬水一方藝文空間（251014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91號5樓）。

(四)詳細資訊及申請表格請至本館官網公告頁面下載使用（<https://www.tshs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52620780150430418&sid=00246600341903139916>）。

二、檢附本館「受理114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(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)、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、各大藝術職業工會及協會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30064286 113/09/04

.....
裝.....
訂.....
線.....